

内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内建〔2019〕40号

内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承接建设工程气象、消防职责亟待解决的 有关问题请示

县政府：

依据《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第58号）和《中国气象局等11部委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的通知》（气发【2016】79号）、《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南阳市消防支队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移交承接工作的通知》（宛建[2019]98号）等要求，

15

合审图”方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宛建[2019]60号）的要求，“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不包括人防指挥工程及涉军、涉密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非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实行联合审查，单项工程的审查由一家审查机构审查，相关消防设计审查、人防设计审查等技术审查并入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当中，相关部门不再进行技术审查，审查结果相关部门互认。”同时要求“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购买主体，审查费用纳入购买主体部门预算。”“建设项目施工图审查费用由各县财政承担”。

以上，请县政府批准我局做为购买主体，由县财政支付审查费用。

妥否，请批示。

